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蕙好
電話：(02)2349-2162
電子信箱：aky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123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30012342-0-0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中心所報113年度第1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
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結論涉及報請本部核定事項一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3年4月25日車安審字第113000288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報「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」修正案，本部同意核定「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」如附件，請轉送相關車輛業者公（協）會知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副本：



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

1. 小型車輛區分之種類如下：

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小客車、小型特種車、輕型拖車。

2. 小型汽車之車輛種類及車身式樣區分原則：車輛種類優先判定，再判定車身式樣。

3. 小客車車身式樣種類：轎式、敞蓬轎式、旅行式、廂式。

(1) 轎式：

- 車身為封閉式，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。
-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；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。
- 車門為1、2或4扇。

(2) 敞蓬轎式：

- 車身為封閉式，兩邊車窗可有或無中柱。
- 車頂為非固定之硬式或軟式車頂；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。
- 車門為1、2或4扇。
- 具有敞蓬功能者或無車頂者。

(3) 旅行式：

- 車身為封閉式。
-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；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。
- 車門為2、3或4扇，且後方另有1扇門。
- 座位數為某排或某幾排座位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，以作為載貨平台。

(4) 廂式：

- 車身為封閉式。
- 車頂為固定之硬式車頂；或車頂之某一部份可開啟或能夠升高。
- 車門為2、3或4扇，且後方另有1扇門。
- 座位數為後座可為前摺式椅背或可拆卸式，以作為載貨平台。

- 且完成車在空車狀態下，駕駛座的 R 點應在車子的支撐平面上方至少 750mm 處。

註：依 CNS 9590D 1037 規定 R 點指「乘坐參考點」，係由汽車製造廠提供且指定的點，該點設定每個座位最後端之正常位置：該點可設定相對於車輛結構的座標，且可模擬人體軀幹與大腿骨樞軸中心之位置（即 H 點）。

當特定位置有疑義時，假定 H 點之座標位於一個長寬各 30mm，20mm 之長方形內，且長方形之對角線交會於 R 點，則檢查上述兩點間之關係將可得到滿意之結果。

4. 小客車兩用車車身式樣種類：

- (1) 小客貨兩用車為客車之延伸以載客為主，載貨為輔。
- (2) 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僅有旅行式與廂式，其車身式樣的判別同上。

註：客貨兩用車應由客車延伸，不得由貨車延伸。

5. 小貨車車身式樣種類：

比照目前實行之大貨車車身式樣：框式、廂式、平板式、槽體式、罐槽體式、常壓罐槽體式、高壓罐槽體式、柵式、傾卸框式、攪拌式、蓬式、雙層式----等。

6. 代用小客車車身式樣種類：

代用小客車應為廂式貨車之延伸，其車身式樣僅有廂式。

7. 小型特種車車身式樣種類：

比照目前實行之大型特種車車身式樣。

8. 輕型拖車車身式樣種類：

廂式、平板式、拖架.....。